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19 日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常驻代表团就 2014 年 9 月 5 日 GOV/2014/4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55/2014

决策机关秘书处

收件人：决策机关秘书

Aruni Wijewardane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4年9月5日 GOV/2014/43号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4年9月19日·维也纳

R. N.[签名][印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4年9月5日 GOV/2014/43 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4年9月19日

一、总的意见：

1.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屡次表明的那样，伊朗的核活动仍然为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2. 伊朗的核材料从未从和平目的中被转用。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在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六个未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GOV/2007/58 号和 GOV/2008/4 号文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通过以前的《情况通报》¹ 就 2014 年 9 月 5 日 GOV/2014/4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也曾出现在总干事以往报告中的一些重复段落发表了意见，但在此重申伊朗对以下几点**的强烈保留意见**：

A.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伊朗自 2003 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的通过，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其“辅助安排”第 3.1 条。

B. 附加议定书

1. “附加议定书”在经成员国通过既定法律程序批准前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属于自愿性质。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3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 55 个国家）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超过两年半（2003—2006 年）的时间里自愿执行过“附加议定书”。虽然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但理事会会议还是通过了针对伊朗的不正当的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强迫任何主权国家遵守一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像属于自愿性质的“附加议定书”这样的文书。

¹ INFCIRC/786 号、804 号、805 号、810 号、817 号、823 号、827 号、833 号、837 号、847 号、849 号、850 号、853 号、854 号、857 号、861 号和 866 号文件。

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正如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GC(57)/RES/13 号决议）都重申的那样，“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

2. 该报告脚注 69 叙及，“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如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和 GOV/OR.865 号文件第 53 段至第 54 段）”。然而，根据“保障协定”，没有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一个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即完整性）。实际上，“保障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与此同时，理事会从未授权或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成员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GOV/OR.864 号文件的记录清楚地表明，这是一种个人观点，只是主席在该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总结，随后一些理事会成员还发表了反对主席在该发言中所提出的观点的保留意见。因此，GOV/OR.864 号文件并不代表理事会的决定，因而不应当作为“单方面解释”的基础。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对公开来源资料的接触并不因此使其有权要求一个成员国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资料或接触。

C.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还被非法转交给了联合国安理会。在此背景下，通过针对伊朗的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公正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既不合法也不可接受。甚至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通过支持“联合行动计划”实际上已经接受联合国安理会那些非法决议已不再有效。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正当的。

D. 详细资料与保密

1.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第五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被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

2. 应该提请注意的是，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同意继续考虑到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管接触和保护机密资料。就此而言，令人关切的是，甚至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分发前，有关这些报告的信息就已泄露给一些新闻机构。因此，要求原子能机构尽快调查这一严重问题。

二、新的发展：

1. 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伊朗已自愿实施了 2014 年 5 月根据 GOV/INF/2013/14 号文件所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商定的五项实际措施中的三项措施。正如该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余下两项实际措施的讨论已经开始，并将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另一次技术会议上继续进行。
2. 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加强彼此间旨在通过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话”。正如所商定的那样，“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就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拟开展的核查活动进行进一步合作”。该联合声明中没有提到所谓的“可能的军事层面”或“被控研究活动”，因为伊朗一直没有认可这些不相干的概念。因此，我们对报告 H 部分列入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已经执行的或将执行的任何商定的实际措施持强烈保留意见。
3. 过去几个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根据“合作框架”自愿实施了 18 项实际措施，其中两项措施因其复杂性、资料的不可信和原子能机构掌握的实证缺乏而尚未完成。原子能机构认识到，存在着不能满足 8 月 25 日的时间安排的可能性，因此，该报告第一圆点以及第 14 段和第 76 段并不准确。主要原因之一也与原子能机构晚宣布起爆桥丝雷管问题已经了结有关。
4. 在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以往问题中，一个没有实证的指控是起爆桥丝雷管的应用问题。伊朗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有实证的文件，证明了起爆桥丝雷管的开发是为了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民事利用。不言而喻，伊朗拥有大规模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在该领域利用包括起爆桥丝雷管在内的各种技术并非不正常，这是世界各地的“专业行业实践”。因此，原子能机构以前有关起爆桥丝雷管应用或必要性的观点已得到顾及。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现已了结。
5. 伊朗已在实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规定的实际措施和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措施的全部资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充分合作。因此，伊朗认为与已经实施的这些实际措施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均已解决和了结。
6. 对于可能的军事层面指控，从来就没有任何经鉴定属实的文件，并且正如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所强调的，甚至原子能机构也只有有限的手段独立验证构成该指控之依据的文件的真实性，因此，实际上并

不存在需要任何类型的“系统评定”的“系统”。此外，所谓的“系统评定”与在“合作框架”中商定的循序渐进方案不一致。但基于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一些模糊之处，以便澄清和解决它们。

7. 应当强调指出，2013年12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研发区安装“一台新离心机”（IR-8）的情况。在2014年8月进行的技术访问期间，原子能机构还参观了同一台完整的新离心机。原子能机构在包括最新报告在内的若干报告中将已安装的“新离心机”（IR-8）称为“套筒”，这不是正确的术语。鉴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至少应当具有事实上的准确性，因此要求原子能机构纠正其报告并将“套筒”一词更改为“新离心机”。
8. 鉴于报告中也提到了一名工作人员的签证问题，我们希望声明如下。虽然原子能机构最近几个月才在其小组中增加三名新成员，但他们都按时获得了签证，而令人吃惊的是，报告仍提到了拥有“某国国籍”的“一名成员”的签证问题。签发签证是我国的主权权利，我们会在认为适当时签发签证。将这种无关问题纳入报告毫无益处，并且实际上是非建设性的。
9. 正如在2014年8月23日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INFCIRC/867号文件）中提到的，以色列政权制造和操纵的一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侦察机）侵犯了伊朗领空，企图在纳坦兹核设施所在区域执行间谍任务。这种侵略行为再次显露了以色列政权的真实本性，也公然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和平核活动和核装置不可侵犯性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533号和444号决议，后一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同时重申其关于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捍卫国家领土的权利的立场，并警告这种挑衅行为将给侵略者带来严重后果。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和“合作框架”执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将导致解决有关伊朗和平核活动的所有模糊之处和以例行方式实施保障。
11. 希望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的合作气氛和建设性合作将导致逐步消除有关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一些模糊之处。